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瑞汝
電話：04-7531824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rueyru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27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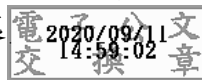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
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08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前於109年7月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，並錄製說明會影片，俾利未參加說明之人可以瞭解教師法授權子法。
- 三、有關說明會資料置於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最新消息（<http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